

「鏈結國際教育・B2證照考到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英語與雙語教學(雙語中心)社區推廣語言證照課程

115-1全民英檢/多益 B2等級英語檢定衝刺班

招生簡章(線上班)

開課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開課班別：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英語檢定衝刺班

開課日期：

◆ **TOEIC多益B2等級1班**:115年8月2日至115年8月23日

◆ **全民英檢B2等級班**:115年10月4日至115年10月25日

◆ **TOEIC多益B2等級2班**:115年11月1日至115年11月22日

上課時間：每週日14:00～16:00

各班別課程節數：每週上課1次，每次2小時，每班4週總計8小時

上課地點：Google Meet(屆時開課信件通知連結)

課程優惠費用(不包含教材費與正式考照報名費):

- 一般學員：NTD 3,800 / 班
-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員優惠價：NTD 3,420 / 班
- 本校在學生、校友、教職員及舊生(限本校雙語中心開課之推廣課程生)
優惠價：NTD 3,420 / 班

◆ **雙證照一站式組合優惠方案（限同次報名雙課程者適用）**

【GEPT + TOEIC 證照雙修組合】

優惠費用：NTD 6,460元/兩班（內含 GEPT 課程NTD 3,230 元、TOEIC 課程NTD 3,230 元）

繳費方式：為利後續行政作業與班別收據開立，請務必分開兩次匯款，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課程簡介

英語力是國際化溝通之基礎，英語力之成效亦連帶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配合政府推動2030雙語政策，大專院校雙語化學習以及滿足教學現場對雙語教學的需求，本課程專為準備參加英語檢定B2等級的考生設計，針對測驗各項內容進行全面訓練，幫助學員提升應試能力與技巧。課程將重點強化閱讀、寫作、聽力、口說(AI口說評測系統輔助)四大部分，提供系統化的解題策略，並透過模擬考試提升考場應變能力，並建構完善之英語文檢定應考策略。

貳、授課師資簡介

- 徐立 (Tim)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博士班。
- 現任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師，具備深厚的學術能力及專業資格。
- 擁有超過20年的教學經驗，教授高中、轉學考、新多益（TOEIC）、GEPT等英語課程。
- 曾在多所知名補習班及機構教授高階英文文法、專業英文課程及英語檢定相關課程。

參、招生對象及相規定

招生對象：年齡不限，對報考上述英語檢定B2等級^{*}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報名。每班至多招收30位學員。

上課地點：Google Meet(屆時開課信件通知連結)

課程費用定價：NT\$3,800 元(學費不含教材及考照費用)

- 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學員優惠價每班: NT\$3,420元
- 本校在學生(舊生*)、校友、教職員及優惠價每班: NT\$3,420元
- ◆ 雙證照一站式組合優惠方案 (限同次報名雙課程者適用)

【GEPT + TOEIC 證照雙修組合】

優惠費用：NTD 6,460元/兩班 (內含 GEPT 課程NTD 3,230 元、TOEIC 課程NTD 3,230 元)

繳費方式：為利後續行政作業與班別收據開立，請務必分開兩次匯款，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授課教師可視上情況調整課程內容。

* B2等級英語檢定衝刺班課程教材費為每班**500元/位**(教師自編專業教材電子檔+課程對應音檔 (MP3))

*本課程為針對**英語檢定**考試之檢定加強**並非英語會話課程**。

*若純粹想提升會話口語、發音能力或增進英語興趣者請勿報名。

*本課程以培養學員具有達到英語檢定考試之檢定B2等級以上之應考能力為目標，不保證達標為據，敬請學員理解後再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課程優惠活動請依辦理單位公告為主。

*凡完成報名(含繳費)確定開課後，凡完成報名並繳費成功，且課程確認開班後，即可享有以下專屬學習資源：

- **贈送 TOEIC 口說評測模擬系統**(課程期間可免費使用，強化口語實戰應對能力)
- **課程錄影無限次回放與自主學習權限**(學員可於課程期間不限次數重播課程內容，靈活安排學習進度，鞏固學習成效)

肆、報名與繳費(以完成繳費者為優先錄取)

採網路報名並請依下圖完成報名及繳費流程，報名表單倘若無法填寫時，請先來電高師大雙語中心查詢課程是否額滿，電話：07-7172930 #3902 或 #3922 (此查詢動作不代表保留名額或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AKoEfeipTQacUkv8>



一、繳費方式(擇一)並採已繳費者優先錄取：

1. 現場繳費：即日起至開課日前一週週四 16點30分截止，親至本校行政大樓八樓 0813教室雙語中心列印報名表件，並攜表至出納組(行政大樓二樓)繳交課程費用。**※現場繳費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2. 線上多元繳費：高師大多元繳費頁面連結：<https://sso.nknu.edu.tw/Pay/9UzS5e>繳費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1). 繳費資料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2).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而定，產生繳費帳號後，也可下載「臨櫃繳款單」至金融機構繳費；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由銀行代收國內卡手續費 2.1%、國外卡手續費 3%且須自行負擔。
3. 郵寄報名：無法現場或多元繳費者，請購買足夠之面額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簡章之附件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八樓雙語中心，並註明欲報名之課程名稱，採已繳費者優先錄取。(若以此方式請來信告知寄發匯票時間，繳費收據於開課日當天領取)。
4. **繳費完成後，會透過E-mail由中心寄發班級 LINE 群組連結，請加入群組，以利後續課程資訊公告與通知。**

二、注意事項：

為顧及全體學員權益與公平性，本課程恕不開放旁聽。

1. 每班至多招收30位學員，如因未達到開班人數或其他情形需辦理退費，請攜帶本校出納組提供留存之繳費收據正本，至本中心填寫退費申請單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請務必提供「金融機構代碼」、「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等資料。
2. 依照銀行業相關規定，匯款銀行如非屬同一銀行間之分行，則應收取「匯款手續費」；請學員提供「郵局」或「臺灣銀行」之帳戶，如金融帳戶非上述之金融機構，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3. 如填寫疏漏或錯誤，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
4. 課程期間上及下須簽到與簽退，如有缺課者，事後不提供補課。
5. 線上上課者請確保所處環境之網路品質，若因網路連線品質不佳恕無法提供補課、轉班、保留等服務。
6. 本校週一至週五期間不開放入校停車，汽車可停放於和平路停車格或文化中心停車場，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停車格有限，只限教職員和正式學籍學生停放）。

伍、補課、轉班、保留及退費規定

退費申請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退費流程需約三週且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轉帳手續費用須自行負擔。

- ◆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 ◆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五成。
- ◆ 自開班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 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 本課程無法補課、轉班，亦無法保留至下期。

陸、聯絡方式：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07-7172930 #3902或#3922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柒、校園地圖



- ❖ 現場報名至③行政大樓八樓雙語中心
- ❖ 現場繳費請至③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

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英語檢定衝刺班課程表

開課日期：

- ◆ TOEIC多益B2等級1班:115年8月2日至115年8月23日
- ◆ 全民英檢B2等級班:115年10月4日至115年10月25日
- ◆ TOEIC多益B2等級2班:115年11月1日至115年11月22日

上課時間：每週日14:00～16:00

各班別課程節數：每週上課1次，每次2小時，每班4週總計8小時

上課地點：Google Meet(屆時開課信件通知連結)

授課教師：徐立老師(Tim)

課程簡介：本課程專為準備參加英文檢定B2等級的考生設計，針對測驗各項內容進行全面訓練，幫助學員提升應試能力與技巧。課程將重點強化閱讀、寫作、聽力、口說四大部分，提供系統化的**解題策略***，並透過模擬考試提升考場應變能力，並建構一套完善之英語文檢定應考策略。

解題策略*：把考題中時常出現的題目類型加以歸類及介紹，並將如何應對之方式、方法在學習的過程中，藉由題目的練習得以加深學習之成效。

堂數	課程主題(教師依班級學習狀況保留變更之權利)
01	◆ 介紹 基礎/進階 聽力與口說常見題型與答題技巧分析
02	◆ 介紹基礎閱讀常出現單字文法並有系統整理常出現的單字片語及文法 ◆ 介紹基礎翻譯必要注重的單句規則並再給予寫成段落的句子組成結構
03	◆ 介紹長結構閱讀題型加以分析題型並解析長句句意 ◆ 介紹長句翻譯必要注重的造句規則再給予如何在段落安排中獲得高分之策略與技巧
04	◆ 口說加強與寫作模組化訓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雙語中心) 現場紙本報名表(範本)

報名 班別	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費用 元)		
姓名		報名班別	☐ TOEIC多益B2等級1班 ☐ 全民英檢B2等級班 ☐ TOEIC多益B2等級2班
連絡 電話		繳費金額	單班報名(限一次報名、一次繳費) ☐ 定價:NTD3,800元 ☐ 優惠價:NTD3,420元 【超值合購方案】※須於同次報名並完成單次繳費，方可享有此優惠。□ GEPT + TOEIC 證照雙修組合 專案優惠價 NTD 6,460 (享原價 85 折) (請拆兩筆繳納) 課程教材費 ☐ B2 等級英語檢定衝刺班教材費每班 NTD 500 元/人
服務 單位		E-mail	

完成本報名表後，請於3日內完成繳費，逾期視同取消報名繳費方式(擇一)並採已繳費者優先錄取

◆ 現場繳費：即日起至開課日前一週之週四(遇假日順延) 16點30分截止，親至本校行政大樓八樓 0813教室雙語中心填寫本報名表，並攜表至出納組(行政大樓二樓)繳交課程費用。※現場繳費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10:00至12:00，下午1:30至4:30

◆ 線上報名：高師大多元繳費頁面連結：<https://sso.nknu.edu.tw/Pay/9UzS5e>繳費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繳費資料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而定，產生繳費帳號後，也可下載「臨櫃繳款單」至金融機構繳費；信用卡交易手續費由銀行代收國內卡手續費2.1%、國外卡手續費3%且須自行負擔。

◆ 郵寄報名：無法現場或多元繳費者，請購買足夠面額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簡章之附件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行政大樓八樓雙語中心，並註明欲報名之課程名稱，採已繳費者優先錄取。(若以此方式請來信告知寄發匯票時間，繳費收據於開課日當天領取)

◆ 繳費完成後，會透過E-mail由中心寄發班級LINE群組連結，請加入群組，以利後續課程資訊公告與通知。

退費及其他規定請詳見次頁說明

雙語中心經辦人及經辦日期	總務處(出納組)
繳費期限：經辦日期往後3個工作天內 逾期視同取消報名。	繳費日期：

繳完費用後，報名表及收據請繳回高師大雙語中心

繳費計畫代碼：B153703

計畫名稱：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並填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1「全民英檢B2等級衝刺班」學員退費申請表辦理。

1. 如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自行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3.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半數。
4. 自開班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本課程無法補課、轉班，亦無法保留至下期。
6. 申請退費時，請攜帶收據正本至本中心填寫退費申請表，如收據遺失，學員可至出納組申請收據補發。退費流程需約2~3週作業時間，提供郵局或臺銀以外之銀行帳號，匯款時銀行將收取30元手續費。

汽車停車：本校週一至週五期間不開放入校停車，汽車可停放於和平路停車格或文化中心停車場，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因停車格有限，只限教職員和正式學籍學生停放。

繳費計畫代碼：B153703

計畫名稱：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學員退費申請表(範本)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費申請日期	
報名班別			聯絡電話		
已繳學費	元		退費原因		
本人郵局局號： 或本人銀行名稱： 帳號： 分行名稱： 帳號： ● 提供郵局或臺銀以外之銀行帳號，匯款時銀行將收取 30 元手續費。 ● 請提供帳號封面電子檔。					

依據		1.因招生尚未達到開班人數，退全額學費。
退費申請日期		2.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勾選一項		3.自開班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半數。
(由雙語中心勾選)		4.自開班上課日算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雙語中心經辦人	雙語中心主任	校 長
總務處出納組	主 計 室	

收 據 黏 貼

請於此處浮貼收據正本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未簽名視同未完成退費手續申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繳費計畫代碼：B153703

計畫名稱：115-1全民英檢/多益等級衝刺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1「全民英檢/多益B2等級衝刺班」B2等級衝刺班學員轉班申請表(範本)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轉班申請日期	
報名班別			聯絡電話		
已繳學費	元		轉班最遲於各班開班上課日前且至多轉班1次，開班上課日後不得依任何緣由辦理轉班		
轉班原因：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未簽名視同未完成退費手續申請)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